**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填写要求**

根据国家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的统一部署，为提高我国公派研究生的质量，对**联合培养博士生**加强专家评审环节，请各学院配合完成此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  
  1、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每位申请人的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，并填写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；

1. 填写说明：
2. **申请人姓名、博士所在年级及博士毕业时间、国内所学专业/研究方向、拟留学专业/研究方向、拟留学国别/单位**：如实填写；
3. **推选院校名称**：南开大学；
4. **校内主管部门（盖章）**：此处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加盖，学院无须盖章；
5. **校内评审专家组（二位以上）信息**：各学院由两位以上（不含两位）专家填写此栏信息；
6. **审核项**：专家分别在六类审核项目按1-5分值为每位学生打分；
7. **综合意见**：评审组长须在此栏填写对于每位学生的详细综合意见，不可只标注“同意”等；
8. **结论**：请在对应推荐意见上划“√”；
9. **专家签字**：各参评专家本人签字，盖名章无效。
10. 各学院仅须对申请**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**进行专家评审环节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无须填写此表；
11. 请各院于**3月12日上午11点前**提交所有推荐联合培养博士生专家评审意见表**原件**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15.1．26